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3
二、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	5
（一）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	5
（二）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三）关于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7
（四）关于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8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9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877，以下简称“星星服装”、“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星星服装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1日，星星服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审议《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时，董事张军、管传玉、管良中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年7月23日，星星服装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草案》《公司章程变更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8月2日，星星服装就认定的核心员工及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21年8月3日，星星服装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1年8月4日，星星服装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4、2021年8月9日，星星服装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草案（更正公告）》《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草案（更正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及公司事后审查，对《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5、2021年8月11日，星星服装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6、2021年8月16日，星星服装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更正后）》《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8月19日，星星服装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关于补充披露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

7、2021年8月19日，星星服装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8月16日，拟授予数量12,800,000股。

8、2021年8月27日，星星服装披露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公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

9、2021年9月24日，星星服装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

果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授予价格 6.12 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 12,780,000 股。

10、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星服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管传玉、管良中、江永群、朱娥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星服装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星服装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的核查意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要求的公告》《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1、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星服装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星服装披露了《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 （一）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鲍丙玉、阳康柱在获授股份没有全部解锁之前主动离职，根据《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鲍丙玉、阳康柱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星服装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星服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星服装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星服装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星星服装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关于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8,160 元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18,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激励对象鲍丙玉、阳康柱。

2、回购价格：2.12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6.12 元/股，鉴于：（1）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实施完毕；（2）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 2.12 元/股。

3、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注销鲍丙玉、阳康柱分别持有的 12,000 股、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回购注销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

4、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0.0311%。

5、回购金额：本次回购所需金额为 38,160 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90,548,405.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705,589.45 元。本次回购金额为

38,16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55%，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79%。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85,889,027.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272,546.66 元。本次回购金额为 38,16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49%，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7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7,840,000 股，本次回购并注销 18,0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3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星服装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关于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6.12 元/股，鉴于：1、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实施完毕；2、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 2.12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星服装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已出具对本次回购事项无异议的说明，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于星星服装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2、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一）星星服装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在获授股份没有全部解锁之前主动离职，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星星服装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星星服装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星星服装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星星服装本次回购对象对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六）星星服装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回购股份

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督导星星服装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